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嘉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嘉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嘉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肇生事故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檢察官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38號

被 告 鍾嘉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嘉鴻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自家中，飲用啤酒3瓶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埤鄉屏185縣道由北往南向餉潭村行駛，因安全帽未扣而為警攔查並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7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嘉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
01 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之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4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蔡佰達

10 檢 察 官 楊家將